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租赁期限为8年，即2019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其中，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为免租期。合同年租金为1,514.22万元，按季度缴纳，预计租赁期累计交易金额为11,104.28万元。经审议，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